

##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,271.52 万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 3,103.75 万元，加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-210,216.75 万元，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-207,893.33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母公司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204,789.59 万元，合并报表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-211,003.62 万元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负数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是“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”。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负数，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

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)为负数,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,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,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未违反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监事会对此无异议,同意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